

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之校园文化建设项目结算编制 采购需求书



1. 项目名称

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之校园文化建设项目结算编制

2. 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育德学校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谢边社区江景路1号

联系人：林伟标

电话：075785513910

3. 中介服务名称

工程造价咨询

4.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(1)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（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、注册一、二级造价工程师等）；

(2) 不得为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或应回避的机构(如近亲属控制、曾有不良履约记录等)；

(3) 其他要求：机构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5.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5.1 项目背景

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之校园文化建设项目，合同价6623961.92元，现阶段已进行竣工验收，需要对项目进行结算编制工作。

5.2 工作内容

出具项目结算编制报告。

5.3 服务要求

详细审核本项目各资金使用过程，出具结算报告。

5.4 进度要求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个自然天内出具报告。

5.5 质量要求

报告数据真实、准确，报告合法有效，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。

5.6 后续服务

提供解答校方对结算报告的疑问。

6.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履行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育德学校校内；

服务方式：中介服务机构安排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、注册一、二级造价工程师编写并提交正式报告。

7.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；

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；

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服务预算费用为人民币 21100.00元至24100.00元(大写：贰万壹仟壹佰元至贰万肆仟壹佰元整),总价包干，包含但不限于税费、人工费、报告打印费、交通费、不可预见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。

8. 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服务期为60个自然天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9. 验收

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；

验收程序：由项目业主组织自行验收。

10. 结算方式

一次性付款：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11.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应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。若中选机构未按期完成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额的1%支付违约金(最高不超过10%)。

12.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规定。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13. 备注

本项目无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合同范本，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；合同实质性内容须与本采购需求书及中选结果一致。

本采购需求书作为合同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项目业主(盖章):

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育德学校

日期: 2026年4月23日

